

中臺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1206(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)院務會議通過
960320(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)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960412(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)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60815(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)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90721(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)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0223(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)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為有效整合本院各系（所）課程，提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中臺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及各系（所）主管。
 - 二、選任委員：由各系（所）課程委員中選任一名教師為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三、校外委員：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或校友代表各 1 人。
 - 四、學生代表：大學部及研究所各推舉 1 人。
- 第三條 本會工作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整合本院共同核心課程及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
 - 二、研擬本院跨系（所）選修課程及學程規劃相關事宜。
 - 三、審議本院所屬各系（所）之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
 - 四、審議本院所屬各系（所）之專業必、選修課程及學分數。
 - 五、整合本院之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 - 六、其他須提本會審議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應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五條 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、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